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廷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廷隆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犯罪事實第10列之「復經李廷隆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改為「復經李廷隆同意後，於113年8月22日16時05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1. 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
2. 核被告李廷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罪」。

02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
03 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毒品成分將降
04 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卻仍不恪遵法
05 令，猶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
06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
07 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
08 安全，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被告法
09 治觀念淡薄，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10 1份）、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5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洪筱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以下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0524號

18 被 告 李廷隆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廷隆於民國113年8月初某日上午7時許，在臺南市○區○
23 ○路00巷0弄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24 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5 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囑警調查）。詎李廷
26 隆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
27 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22日下午3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
29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113年8月22日下午3時1
30 0分許，行經臺南市東區東興路、東和街交岔路口處，因紅
31 燈左轉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為通緝犯，復經李廷隆同意

01 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890n
02 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3520ng/mL，均高於行政院公告
03 及濃度值，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廷隆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正
07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檢體原始編
08 號：0000000U0123）、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
09 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10 實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
11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尿液初步檢驗報告書、車籍資料
12 查詢結果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3 事件通知書3張、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B號函暨附件
14 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
15 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7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蔡 佳 芳